

新竹市私立幼兒園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免學費及行政作業費發放須知

- 一、 依據：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時間：103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0 日（4 月 10 日前補件完畢）。
- 三、 請以書面通知家長有關免學費之申請辦法（園方應盡告知家長之義務），並請保留資料二年以上為依據。若有家長於申報結束後聲稱不知此項訊息，由園方自行負責。
- 四、 實施對象：
 - (一) 96 年 9 月 2 日至 97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且實際就讀本市公、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之幼兒。
 - (二) 依法令核定緩讀並安置於本市公（國）、私立符合補助資格幼兒園之學齡幼兒。
- 五、 發放金額標準：每學期請領新台幣 15,000 元。
- 六、 實施方式及办理流程：請參閱免學費補助申請流程表
 - (一) 5 歲幼兒就讀私立符合補助資格幼兒園即為補助對象，為減化作業流程，家長無須填寫申請單；園所於幼兒就學後至系統詳實登錄幼兒資料，且自系統開放補助款作業後，**凡幼兒實際就讀達 1 個月以上者**，園所即可至系統造冊。
 - (二) 確認申請幼生名單無誤後造冊並送出審核，列印請領清冊**正本** 2 份。
 - (三) 請領清冊經家長簽章後，於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送本府進行書面審核。市政府依幼兒園所造清冊之申領幼生數，以每名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學費 1 萬 5,000 元之原則核撥補助經費。幼兒園得採幼兒入學即免收學費或補助款發放後再轉撥等方式辦理，為不得抵扣代辦費及雜費。
 - (四) 就學滿一個月得造冊申請
 1. 第一批造冊（10/15 前）：舊生及 9/15 日前入學之幼生得於第一批造冊申請，每名幼兒以 15000 元給予補助）。
 2. 第二批造冊（11/15 前）：於 9/16-10/15 入學之幼生，得於第二批造冊申請，每名幼兒以 15000 元給予補助）。
 3. 第三批造冊（12/15 前）：於 10/16-11/15 入學者，得於第三批造冊申請，幼兒園依新竹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規定收費，每名幼兒依實際繳交金額給予補助
- 七、 各園應謹慎建置幼兒請領資料，不得偽造或冒領，如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除退回其申請外，將依相關規定予以糾正、減班或撤銷立案之處分，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另幼兒請領資料請依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規定保管運用。
- 八、 申辦本案所須資料：
 - (一) 收據乙份，請加蓋關防，並填妥所有欄位，勿塗改，影印請使用 A4 紙張(不要用回收紙)。
 - (二) 請領清冊正本 2 份。
 - (三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收據園方存根聯影本乙份（每生乙份，需含學費及至少 1 個月之月費）
- 十、 各園須於規定時間內繳齊相關資料並完成申請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請領資格（**103 年 3 月 30 日前送件，4 月 10 日前補件完成**）。
- 十一、 各園請將請領清冊影印備份留園，以供日後發放補助款之參考依據。
- 十二、 教育部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內建置之戶籍地址需與所戶口名簿一致。
- 十三、 補助款之發放方式：採取幼兒入園即不收取學費 15,000 元方式辦理者，於市府核撥該款項後，該款項歸還園方代墊款之收入；採取家長先行繳費者，園方收到市府核撥補助款項（每位 15,000 元）後應全數轉發家長，惟不得抵扣月費及雜費。
- 十四、 各園務必確實轉撥補助款，並將轉撥清冊副本依核撥補助款公文所示日期送府備查，正本則請留園備查。